**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497 号

罪犯沈奖武，男，汉族，1969年8月5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曾于1998年4月2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624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沈奖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刑期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闽0624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沈奖武因交通肇事罪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665088.78元。2019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奖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起始时间29个月，自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2793.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已缴纳9000元；其中本次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9000元。考核期消费8051.58元，月均自助选购消费268.39元，账户余额708.55元。

该犯财产履行比例未到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奖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奖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奖武卷宗

⒉减刑建议书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8月29日